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预案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并形成实施方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期股票市场及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不能合理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考虑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并通过股份回购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合理价值回归。

2、回购股份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 元/股（含 22 元/股）。若公司在回购

期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为公司 A 股、社会公众股票。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不少于 454.55 万股，该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30%；鉴于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的不确定，公司目前不能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数据。具体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鉴于本次回购并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无论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如何变化，回购及回购数量将不会导致公司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足 10%。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

8、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拟在回购股份后优先将其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同时不排除根据实际情况注销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不少于 454.55 万股，该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30%；鉴于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的不确定，公司目前不能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数据。具体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有鉴于此，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以本次回购股份下限数量 454.55 万股计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	-----	-----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5,000,909	67.10	1,009,546,409	67.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2,803,491	32.90	488,257,991	32.60
合计	1,497,804,400	100.00	1,497,804,400	100.00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以本次回购股份下限数量 454.55 万股计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5,000,909	67.10	1,005,000,909	67.3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2,803,491	32.90	488,257,991	32.70
合计	1,497,804,400	100.00	1,493,258,900	100.00

9、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的影响的分析

公司经审计的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59.3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15.64 亿元、流动资产为 181.47 亿元。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下限 1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39%、0.86%、0.55%，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上限 5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3%、4.32%、2.76%。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按照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原则确定的股份回购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10、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三、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考虑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进行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推动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从提升公司价值判断是必要的，从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看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预案，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将无法实施。

2、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优先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同时不排除根据实际情况注销部分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股权激励方案应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者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不少于 454.55 万股，但鉴于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变化的不确定，公司目前不能预计本次回购股份上限数量。本公告有关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仅根据回购股份下限数量做出，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